

证券代码：688335

证券简称：复洁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9 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3
普通股股东人数	5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9,173,75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9,173,75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3.727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3.7272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8,034,592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合计为 2,236,426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5,798,166 股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00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957,056	99.5593	215,295	0.4378	1,400	0.0029

1.02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955,933	99.5570	215,403	0.4380	2,415	0.0050

1.03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956,948	99.5591	215,403	0.4380	1,400	0.0029

1.04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957,056	99.5593	215,695	0.4386	1,000	0.0021

1.05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936,041	99.5165	215,695	0.4386	22,015	0.0449

1.06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937,056	99.5186	215,295	0.4378	21,400	0.0436

1.07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937,056	99.5186	215,295	0.4378	21,400	0.0436

1.08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937,056	99.5186	215,295	0.4378	21,400	0.0436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，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；
2. 议案1有8项子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逐项表决通过；
3. 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；
4. 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郑刚、谭晓玲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9日